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29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起始日期：2026年10月26日。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本次期权自2026年10月26日起可以行权。本次可以行权的期权代码：1000000742，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7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8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4年7月19日披露了《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8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4.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6、2024年8月1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35.9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695、1000000696、100000069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7、2024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2,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741、1000000742、10000007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5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计169,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12、2025年5月23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35,000份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828、10000008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13、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年8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计43,527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15、2025年8月29日，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6、2025年9月17日，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1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5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17、2025年9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432,965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18、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5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总计2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025年11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1、2025年11月25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22、2025年12月3日，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31,73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3、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4、2026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总计269,96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当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5、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6、2026年6月26日，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过户手续。上述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9,224股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当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7、2026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8、2026年8月3日，公司办理完成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手续，激励对象可按相关比例开始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9、2026年8月13日，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合计340,776股限制性股票相关手续办理完成，自当日起正式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30、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第一次	预留授予第二次
授予日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9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授予时行权价格	16.68元/股		
登记完成日	2024年8月13日	2024年10月29日	2025年5月23日
实际授予数量	335.90万份	0.20万份	3.50万份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21人	1人	2人

（三）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16.68元/份调整为16.04元/份。

2026年6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行权价格由16.04元/份调整为15.21元/份。

（四）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行权期	自主行权起止日	行权数量（份）	行权人数（人）
首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7月24日	911,992	112
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11月5日至2026年9月26日	598	1
首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7月25日	699,523	98
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之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4月27日	9,271	1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之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第二个等待期于2026年9月26日届满。鉴于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股票期权将进入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可对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故就本次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table>
<tr><th>序号</th><th>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可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行权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th><th colspan="2">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Bm)</th><th>触发值(Bn)</th></tr>
<tr><td>第一个行权期</td><td>2024年</td><td>20%</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第二个行权期</td><td>2025年</td><td>44%</td><td>30%</td><td>32%</td><td>21%</td></tr>
<tr><td>第三个行权期</td><td>2026年</td><td>73%</td><td>45%</td><td>52%</td><td>33%</td></tr>
<tr><td colspan="2">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完成度</td><td colspan="2">指标对应系数</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营业收入定比2023年增长率（A）</td><td colspan="2">A≥Am</td><td colspan="2">X=1</td></tr>
<tr><td colspan="2">An≤A<Am</td><td colspan="2">X=A/Am</td></tr>
<tr><td colspan="2">A<An</td><td colspan="2">X=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净利润定比2023年增长率（B）</td><td colspan="2">B≥Bm</td><td colspan="2">Y=1</td></tr>
<tr><td colspan="2">Bn≤B<Bm</td><td colspan="2">Y=B/Bm</td></tr>
<tr><td colspan="2">B<Bn</td><td colspan="2">Y=0</td></tr>
<tr><td colspan="2">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P）</td><td colspan="4">X×50%+Y×50%</td></tr>
</ta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290,963,371.12元，较2023年的增长率为33.70%；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净利润674,532,933.18元，较2023年增长54.98%。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88.30%。</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根据以下绩效考核结果表中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table>
<tr><td>绩效评分</td><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Q）</td><td colspan="3">100%</td><td>50%</td><td>0%</td></tr>
</table>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P）×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Q）×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所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按相关比例进行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30%，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批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手续，此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29份。

以上激励对象获授的本批次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已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 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

1、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2、行权数量：529份

3、行权人数：1人

4、行权价格：15.21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人）	529	26.45%	0.00013%
合计	529	26.45%	0.00013%

注：（1）上表中仅包含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

（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之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1名，拟行权股份数量为529份。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本次行权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份登记或注销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由公司统一办理行权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9,033,1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19,453,76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9,579,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9840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361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2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陵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公司职工董事梁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郭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5,338,948	99.364041	12,690,613	0.571790	1,424,200	0.064169
H股	218,738,008	99.616813	841,400	0.383187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24,076,956	99.386797	13,532,013	0.554811	1,424,200	0.058392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280,785	99.766926	4,351,676	0.196069	821,300	0.037005
H股	219,579,40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433,860,193	99.787909	4,351,676	0.178418	821,300	0.0336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选举郭居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9,865,765	86.425529	12,690,613	12.204792	1,424,200	1.369679
2	审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98,807,602	95.025056	4,351,676	4.185085	821,300	0.78985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黄敏、卢昶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76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巴瑞替尼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辉双鹤”)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巴瑞替尼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巴瑞替尼片 英文名/拉丁名：Baricitinib Tablets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规格	2mg
证书编号	2026S03749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244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北京万辉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企业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情况

巴瑞替尼片适用于类风湿关节炎、斑秃、幼年特发性关节炎。

公司于2023年10月启动该药品的仿制药研发工作，于2025年7月24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申请，于2025年7月29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10月13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上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本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837.69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巴瑞替尼片由Eli Lilly and Company(礼来制药公司)和Incyte Corporation合作研制开发，于2017年2月在欧盟获批上市，商品名为“Olumiant?”，于2019年6月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年巴瑞替尼片全球销售额为14.36亿美元，其中“Olumiant?”销售额为14.19亿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巴瑞替尼片生产企业有9家(含华润双鹤)，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巴瑞替尼片销售总额(终端价)为4.25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2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礼来98.92%，南京力博维制药1.08%。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为后续其他产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4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即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预案首次披露日	2026年10月9日
回购预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年10月8日，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12,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0万股～18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7%～0.5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33921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有效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回购预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预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预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预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管理层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预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00元（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与上限18,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20万股～180万股	0.37%～0.55%	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270,536,000	82.51	270,536,000	82.51	270,536,000	82.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1,200,000	0.37	1,800,000	0.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536,000	82.51	269,336,000	82.14	268,736,000	81.96
H股	57,352,000	17.49	57,352,000	17.49	57,352,000	17.49
股份总数	327,888,000	100.00	327,888,000	100.00	327,888,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按回购价格上限100元/股进行初步测算，仅供参考。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93,446.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0,610.73万元，流动资产187,440.5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6.13%、6.65%、9.60%。

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回购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为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预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执行董事王萌女士增持本公司H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2026年9月21日，王萌女士通过其全资控制的弘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平均价约20.74港元/股购入公司H股294,500股；2026年9月22日，王萌女士以个人名义，以平均价约20.55港元/股购入公司H股380,000股。上述增持系王萌女士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实施，与本次A股回购预案分别在相互独立的股票交易所、针对不同类股票实施，不存在利益关联或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截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问询并获得回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新开立)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4.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并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8.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调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预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预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33921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10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1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税务事项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需补缴税款共计357.42万元，本次补缴税款不涉及滞纳金，不涉及行政处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公司及子公司需补缴税款共计357.4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已缴纳完毕，本次补缴税款不涉及滞纳金，不涉及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公司及子公司补缴税款将计入2026年当期损益，对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影响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9月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及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第三季度	同比增减（%）	2026年前三季度	同比增减（%）
煤炭产量（万吨）	493.25	17.36%	1,495.32	7.12%
煤炭销量（万吨）	491.83	15.95%	1,502.23	7.65%
煤炭销售收入（万元）	210,659	44.82%	579,945	24.55%
煤炭销售成本（万元）	84,765	-7.31%	269,150	-3.89%
煤炭销售毛利（万元）	125,894	133.08%	310,795	67.46%
甲醇产量（万吨）	5.68	-55.42%	31.35	-19.17%
甲醇销量（万吨）	6.02	-54.73%	31.38	-17.73%
甲醇收入（万元）	14,163	-40.91%	65,355	-6.11%
甲醇成本（万元）	15,262	-27.14%	60,497	-3.04%
甲醇毛利（万元）	-1,099	-136.39%	4,858	-32.66%
铁路专用线运量（万吨）	176.04	-1.15%	441.85	-24.25%
铁路专用线收入（万元）	3,112	-11.94%	8,800	-29.36%
铁路专用线成本（万元）	1,254	3.77%	3,241	-14.32%
铁路专用线毛利（万元）	1,858	-20.10%	5,559	-35.92%

变动情况说明及影响：

甲醇业务第三季度产销量、营业收入及毛利同比下降，主要系国泰化工本年第三季度停车检修，同期未检修。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源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上述数据与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预测或保证，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6-03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新接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订单金额：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新接订单人民币357.9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217.97%。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订单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新接订单情况

按照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经营计划，本公司2026年度计划承接合同人民币164.24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新接订单人民币357.99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217.97%，主要包括1900TEU、3000TEU、5300TEU和6400TEU等多型集装箱船建造合同等。

公司已履行了订单承接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订单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销售订单，订单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及后续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订单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订单而对相关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三、其他相关情况

（一）集装箱船属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交易对方均信誉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价格、市场环境因素变化导致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0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6-05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管理层。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1日（星期三）至10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zijinmining.com进行提问。

五、联系方式

电话：0592-2933058

邮箱：ir@zijin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21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henlihua_lj@shhuay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及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及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黎凡先生

独立董事：叶建芳女士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虞斌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 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henlihua_lj@shhuay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丽华

电话：021-23536618

邮箱：chenlihua_lj@shhuay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6-069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0日~2026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1.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41.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5元/股~15.2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1.5亿元~3亿元人民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16%，成交最高价15.22元/股、最低价13.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41.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